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